

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参股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关于与参股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事先审阅，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我们认真审议了董事会提供的《关于与收购参股公司的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相关材料，认为公司与Edan-Messer Diagnostics Limited发生的关联交易有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在体外诊断领域的市场竞争力，提升公司体外诊断产品线的经营业绩，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合作原则，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与参股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郑全录

吴 瑛

刘雪生

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